

C-496

“两票制”承诺书

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：

兰州大冢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按照国家及本市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承诺：

- 1、在本市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“两票制”规定。
- 2、以下与本企业发生药品采购配送关系的企业，符合国家及本市“两票制”文件中可不视为一票的要求。（附表1）

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